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83號

聲 請 人 向明艷

被 告 王國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198號），聲請返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明艷因被告王國勝112年度訴字第119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代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該案業經確定在案，惟尚未發還保證金，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，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免除或已獲准退保，始應將保證金發還具保人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聲請人向本院提出2萬元保證金在案等節，雖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，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98號案件尚未判決，有本院辦案進行簿1份附卷可稽。是被

01 告所涉案件既然尚未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之具保責任即未解  
02 除，其聲請返還保證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

06 法 官 許菁樺

07 法 官 何奕萱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林有象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